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乌兹别克斯坦

* 本文曾以 A/HRC/WG.6/L.15 号文件散发，经人权理事会授权，根据各国通过暂定程序做出的编辑改动稍做了修改。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103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22	3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3 - 103	6
二、结论和/或建议.....	104 - 108	21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8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会议。2008 年 12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乌兹别克斯坦的情况进行了审议。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由国家人权中心主席(部长级)Akmal Saidov 博士阁下担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本报告。

2. 2008 年 9 月 8 日, 为便于对乌兹别克斯坦的情况进行审议, 人权理事会选定埃及、印度尼西亚和尼加拉瓜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乌兹别克斯坦的情况进行审议:

- (a) 按照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书面陈述(A/HRC/WG.6/UZB/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按照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UZB/2);
- (c) 人权高专办按照第 15(c)段编写的资料概要(A/HRC/WG.6/3/UZB/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乌兹别克斯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12 月 11 日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上,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人权中心主席(部长级)、代表团团长 Akmal Saidov 博士阁下针对国家报告提到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发表的来自乌兹别克斯坦的两个附件。他说, 2008 年, 乌兹别克斯坦为保护和增进人权采取了一些步骤, 如: 1 月废除了死刑, 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随后, 又实施了人身保护令, 同时, 关于政党作用的宪法法也生效。

6. 保护儿童权利是国家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国家宣布, 2008 年为年轻人年, 因为乌兹别克斯坦 40%的人口年龄在 18 岁以下, 64%在 30 岁以下。关于保障

儿童权利的法律已经生效，议会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38 和 182 号公约。关于落实这些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改进法律框架和监督履行国际义务的措施。

7. 乌兹别克斯坦正在解决执法和司法独立问题。2008 年 9 月，为加强律师整体作为一种民间社会机构的地位和作用，成立了律师协会，同时采取了改进措施。

8. 乌兹别克斯坦也在解决贩卖人口问题，提到关于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法律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批准。关于为援助和保护贩卖人口受害者成立国家康复中心的法令和 2008-2010 年国家打击贩卖人口活动行动计划一起通过。

9. 乌兹别克斯坦提到，人权领域的国家政策如何影响立法制度，如通过了有关基本权利和自由的 15 项以上法典和 400 多项法律，在《宪法》和国家立法中落实了国际人权条约的所有规定。

10. 关于人权教育，乌兹别克斯坦提到，出版了课本和手册以及人权培训材料，并在所有各级学校和大学采用。一项执法人员培训方案涉及各项人权。另外，还在落实一项改善社会法律文化的方案。在联合国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范围内，广泛开展了人权宣传和教育活动。出版了 110 多种有关人权的基本国际法律文件。以乌兹别克文出版了《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纪念版，还有 20 多种有关人权的报纸和杂志。

11. 关于民间社会机构，代表团说，政府鼓励发展非政府组织，包括从事人权活动的组织，社会伙伴政策和从强大国家过渡到强大民间社会的原则正在落实。它提到，非政府组织为民间社会和法治的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它们从事下列领域的工作：教育、照料儿童和妇女、残疾人或病人和需要社会帮助的人。

12. 代表团提到在居民中促进形成民主和法律价值观的大众媒体的活动。乌兹别克斯坦有 1000 多家非国营报纸、杂志和 42 家电视和广播公司、四家新闻机构和网站。

13. 关于履行国际人权义务，乌兹别克斯坦表示，其政策是根据联合国制定的基本原则和措施制定的。它与《宪章》和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特别程序建立了密切关系，并使与欧洲联盟的对话制度化。作为 70 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 6 项核

心联合国条约)的缔约国,乌兹别克斯坦向条约机构提交了 22 个国家报告,其中 18 个已经审议。为落实条约机构建议制定的十项国家计划正在执行。

14. 然而,乌兹别克斯坦提到,在从指令性行政管理制度和计划经济向民主制度和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客观问题。另一个问题与地域政治形势有关,乌兹别克斯坦位于中亚,一个在保障和平与安全方面面临很多困难的区域。它还提到咸海危机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生态后果,这些都影响到中亚的居民。

15. 作为主观问题,乌兹别克斯坦提到,其人口的人权知识水平很低。乌兹别克斯坦正面临着在国家立法和实际中执行国际法律规定的问题,这需要许多国家机构参与行动。在这方面,落实国际法和国家法律的规定占有优先地位。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回答了一些国家书面提出的一些问题。

16. 议会监察员 Sayera Rashidova 就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符合《巴黎标准》的程度以及人权捍卫者等问题做了发言;她说,乌兹别克斯坦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系统,即:一名议会监察员、一个国家人权中心和立法监督机构。乌兹别克式的国家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1995 年设立的议会监察员是独立国家联合体中的第一个在体制上是独立的机构,每年向议会提交报告。

17. 在监察员办公室之下有一个宪法权利和自由观察委员会,其组成是经议会两院核准的。监察员办公室的成员是社会知名人士,学术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18. 国家人权中心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负责执行人权和自由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方案。1996 年成立的现行立法监督机构的基本任务是用法律专门知识审查议案,检查乌兹别克斯坦立法是否符合国际及其他规范和标准。

19. 乌兹别克斯坦非政府组织积极保护人权。政府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建设性伙伴关系与合作促进了民间社会和法治的发展。

20. 人权捍卫者在法律上没有特殊地位,实际上,每个非政府组织(有 500 多个)都在开展与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妇女或弱势群体权利有关的法定人权工作。国家为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成立提供支援,它们直接参与保护其成员和全体居民的权利。目前正在准备召开关于人权捍卫者地位的圆桌讨论会。

21. 司法部副部长说，乌兹别克斯坦关注民间社会；特别是，他们直接参加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的编写工作。非政府组织的登记是由司法部按照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国家法律进行的。凡其目标和宗旨不与《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相抵触的非政府组织均可登记。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都经过专门的机构间会议讨论，32个部和国家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一起进行讨论。

22. 宗教自由在《宪法》中有正式规定，并且有关于宗教容忍的国家政策的支持。乌兹别克斯坦有120多个民族和16个宗教派别。乌兹别克斯坦正在落实宗教自由权利，对2,229宗教组织做了登记，如穆斯林、基督教、俄罗斯东正教、浸礼会、福音会、安息日会、路德会、罗马天主教、亚美尼亚使徒会、新教徒、耶和華见证人、八个犹太教派、克里希纳派、佛教徒和巴哈教徒。《可兰经》与《圣经新约》和其他宗教经文一样已被译成乌兹别克文，《可兰经》还被译成了盲文。乌兹别克斯坦非常注意宗教教育，塔什干伊斯兰大学就是提供这种教育的。在乌兹别克斯坦，庆祝所有宗教节日。很多乌兹别克人都有机会去沙特阿拉伯麦加朝圣。2007年，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宣布塔什干为伊斯兰文化城。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3. 共有55个代表团参加了互动对话。

24. 许多代表团称赞乌兹别克斯坦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和与理事会的对话。它们欢迎其高级别代表团的参加、其全面、彻底的陈述和对书面问题的回答。它们满意地注意到所提交国家报告，认为反映了该国在民主重建方面的进步。

25. 一些代表团提到乌兹别克斯坦为加强议会、政党和民间社会在下列方面的作用迈出的重要一步：增进人权；一些联合国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关于禁止童工的第138和182号公约；通过2007-2011年国家改善儿童福利方案、关于保障儿童权利的2007年特别法律；以及为打击贩卖人口活动采取的立法和实际措施。

26. 有人提到乌兹别克斯坦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做出的孜孜不倦的努力，尽管遇到很多困难和挑战。人们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在不断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儿童

的歧视，加强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影响，增进受教育权利，通过人权宣传运动，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国家行动方案，促进人权文化的发展。

27. 一些代表团表示满意地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如设置议会人权专员和国家人权中心。还有人提到在确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和通过了有关政党、非政府组织、信仰自由、宗教组织和媒体的各项法律。有人称赞 2007 年新宪法法律的通过加强了政党的作用。

28. 有人称赞乌兹别克斯坦宣布，它将不遗余力地努力建立一个司法框架，以切实惩罚酷刑行为。人们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2 年访问之后根据其建议做出的值得赞扬的努力。

29. 一些代表团还对下列情况表示欢迎：最近释放政治犯和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些访问团对乌兹别克拘留中心的访问，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稳定发展，废除死刑，采用人身保护令程序，政府决定设立儿童问题监察员办事处。

30. 有人称赞乌兹别克斯坦努力保证法治，并从人权角度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还有人称赞乌兹别克斯坦将部分国内生产总值的相当大部分用于教育，从而使教育领域取得巨大成就，并于 2003 年使识字率达到 99%，这是有效实现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一步。

31. 俄罗斯联邦说，在所通过的一些重要国家决策(一个更自由和人道的法律和法院系统和广泛的人权教育工作)的影响下，产生了显著成果。它问乌兹别克斯坦是否有专门的少年法院，乌兹别克斯坦在人权领域是否确定了具体的任务和目标。

32. 法国建议乌兹别克斯坦 (a) 通过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法律，按照《宪法》规定确保集会自由，特别是要保证非政府人权组织自由开展活动的权利；(b) 扩大媒体自由领域，特别是要取消对外国和本国媒体的限制，采取更灵活的外国记者认可规则；(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特别是在拘留场所，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制负责监督和检查所有拘留场所。法国注意到，宗教社区必须在政府登记之后才能开展活动。法国建议乌兹别克斯坦 (d) 按照它已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切实履行有关宗教自由的承诺。

33. 智利建议乌兹别克斯坦 (a) 提供条件，允许对安集延事件进行独立的国际调查；(b) 停止强迫在安集延事件之后到邻国寻求庇护的人返回的做法。对那些被强迫返回并被关押在不知名地点的人应当立即予以释放。关于在被从吉尔吉斯斯坦遣返后失踪、其情况已适时报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 13 个人，应当说明其下落。它还建议，鉴于有关于对囚犯使用酷刑和加以虐待的多项指控，乌兹别克斯坦 (c) 按照《公约》第一条制定一个关于酷刑的定义；(d) 确保司法机关对行政机关而言有必要的独立性，限制后者对法官任命的参与，特别是最高法院的法官；(e) 确保言论、集会、结社自由及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权利，取消对当地和外国新闻媒体的一切限制，允许它们调查和自由报道国家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安集延事件的情况。

34. 荷兰建议 (a)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允许包括人权捍卫者在内的每个人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利。荷兰建议乌兹别克斯坦 (b) 对有关攻击和骚扰人权捍卫者的所有报告进行调查，并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c) 采取实际措施，确保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并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报告结果；(d)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也曾建议的那样，充分尊重宗教信仰自由；(e) 确保经常检查收获做法，实行监督并保证完全符合国际童工标准，同时考虑与这方面的国际组织合作。

35. 意大利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和增进宗教自由，以便确保所有宗教群体切实享有礼拜自由。它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履行这一领域的国际义务，确保寻求、接受和提供信息和主意的权利，包括通过电子手段和求助于国际来源。意大利还建议乌兹别克斯坦有效地与童工现象作斗争，包括考虑采取具体的行政和法律行动，防止官员在自己的省份鼓励或促进在棉田使用童工，并对违者给予制裁。

36. 巴林注意到，保护和增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仍然是乌兹别克斯坦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为防止对儿童的剥削通过了几项行动计划。巴林要求对人权组织关于在种植园田地上使用童工的指控做出解释，并问道，为防止儿童进入危害其健康和教育的劳动市场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为解决这一问题是如何落实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的。

37. 阿曼注意到制定了 2007-2011 年国家行动计划，要求更多介绍这一行动计划。阿曼问，为保障残疾人，特别是儿童的权利并为他们提供各种基本服务采取了什么措施。

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了《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希望了解乌兹别克斯坦的执行计划和负责的政府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

39. 芬兰希望了解乌兹别克政府执行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的法律的计划。芬兰建议乌兹别克政府允许对侵犯劳工权利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并执行劳工组织的《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40. 阿塞拜疆建议继续通过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办法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并落实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某些建议。阿塞拜疆问，乌兹别克斯坦是否在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并希望为此提供一个时间范围。

41. 丹麦建议乌兹别克斯坦 (a) 加紧努力消灭对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不予惩罚的现象，对一切有关指控进行彻底、公正和独立调查，并将所有被指控的肇事者绳之以法；(b) 考虑优先对执法人员进行有关被拘留者待遇的培训；(c) 按照国际法律义务立即采取措施，确保绝对禁止酷刑；(d) 认真考虑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e) 考虑在近期内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42. 中国提到关于保障男女权利平等和禁止一切形式歧视及努力处理好民族和宗教关系的立法。中国表示赞赏的是，自独立以来，在乌兹别克斯坦没有发生民族或宗教冲突。中国希望了解乌兹别克斯坦人权教育的优先事项以及为司法机关政府官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制定的人权教育方案。中国注意到乌兹别克政府指定 2009 年为人权知识年，希望了解准备采取的措施。中国建议广泛散发采取通俗易懂形式的人权该方案和政府文件。

43. 奥地利注意到，大会和秘书长以及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都对限制言论自由和民间社会的活动表示关切。它还注意到对起诉、惩罚和监禁人权捍卫者表示的关切。奥地利希望了解，乌兹别克斯坦按照国际人权法律规定的义务，为保障媒体的自由、独立和多元化以及人权组织的作用，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奥地利建议：(a) 解除对民间社会活动的任何限制，并提供保障，防止人权捍卫者因和平活动而受到起诉；(b) 按照国际人权法律的要求，做出一切必要努力，确保对有关

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指控立即进行彻底、独立和公正调查；(c)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向酷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

44. 比利时强调了人权捍卫者的重要作用，希望了解全国非政府组织和非营利组织协会的组成和任务。它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加强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释放那些作为人权捍卫者仍被拘留的人。

45. 德国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酷刑”的当前定义将禁止的酷刑做法限制在执法人员的行动这一范围，而不包括其他以官方身份出现者的行为。德国建议乌兹别克政府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扩大“酷刑”定义的范围，使其包括所有以官方身份出现者制造的所有酷刑事件。德国建议乌兹别克政府立即停止对雇用儿童收获棉花的一切政府支持，政府公开谴责和切实制止一切形式的雇用童工行为。

46. 日本感到关切的是，尽管乌兹别克斯坦为对执法人员和调查人员进行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的教育做出了努力，但据报告，这类人员仍然有施加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行为。日本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提到在拘押中发生的虐待和死亡事件，特别是在提出正式控告之前发生的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没有收到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在与酷刑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作斗争的充分证据。日本建议乌兹别克斯坦接受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日本希望了解为加强雇用童工现象的斗争目前和准备采取的具体措施，更具体而言，如何拯救受害者。日本注意到，条约机构对有限的人权情况独立监督和大会对言论自由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包括骚扰和逮捕的关切。日本敦促乌兹别克政府采取专门和具体措施，保护言论自由，更有效地禁止审查。

47. 联合王国建议乌兹别克斯坦 (a) 落实委员会的建议，确保绝对禁止酷刑得到遵守，保证被拘留者能与律师和家属取得联系，建立独立机制负责处理申诉和监控拘留场所的情况；(b) 乌兹别克斯坦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为此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措施。联合王国呼吁乌兹别克斯坦避免对争取行使宗教信仰自由的人进行起诉，保证个人能得到、使用和拥有宗教书籍和材料。它建议 (c) 乌兹别克斯坦实行比现在简单的宗教组织登记手续；(d) 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48. 墨西哥建议 (a) 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公开而长期有效的邀请，允许六位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前提出的访问请求；(b) 修改《刑法》，确保“酷刑”的定义和刑罚的严厉程度和完全《公约》一致；(c)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墨西哥问是否在实施紧急状态，如果是，墨西哥建议 (d) 乌兹别克斯坦确保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e) 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法律规定的措施，与恐怖主义、贩卖毒品和其他有害于国家安全的威胁作斗争，在国际人权机制的帮助下，对 2005 年在安集延发生的事件做出公正和独立的说明。

49. 斯洛伐克建议乌兹别克斯坦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斯洛伐克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非常重视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人权高专办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对七个专题特别程序的访问申请作出积极反应。斯洛伐克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允许红十字会按照红十字会的标准工作程序访问拘留设施，而且在审判时期外也允许。斯洛伐克对据报告乌兹别克斯坦学龄儿童参与收获棉花表示关切，红十字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曾提到这一情况。斯洛伐克希望了解作为国家优先事项之一设立儿童问题监察员的情况，包括有关时限和迄今已采取的步骤。

50. 西班牙提出需要作为建议考虑的五个问题。西班牙问乌兹别克斯坦是否准备继续在下列方面取得进展：(a) 释放所有仍在监狱中的人权捍卫者，Solijon Abdurakhmanov 和 Agzam Turgunov 的情况。它希望知道乌兹别克斯坦是否准备 (b) 取消对非政府人权组织活动的限制，是否继续限制人权观察的活动。它问乌兹别克斯坦是否准备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有效的合作。西班牙希望知道乌兹别克斯坦允许大众媒体工作自由化的计划，是否准备明确区分对恐怖主义的合法斗争和对宗教自由的严格尊重。

51. 爱尔兰提到为解决对人权情况的关切采取的一些步骤，问是否有关于使用人身保护令的统计资料，实行人身保护令以来关押的人数是否有所减少。爱尔兰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2 年访问该国之后注意到一些报告，希望知道为改善情况是否实行了一些变革。爱尔兰建议乌兹别克斯坦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和特别

报告员的建议，对继续存在的酷刑问题和有罪不罚的做法采取绝对不能容忍的态度。

52. 爱尔兰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紧急同意人权捍卫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请求，为期访问提供便利，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有关人权捍卫者的建议。爱尔兰问为使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更自由，活动不受干扰采取了哪些步骤。爱尔兰问是否允许新反对党登记和自由活动，在落实欧安合组织/民主人权办在上次选举之后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爱尔兰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取消对民间社会活动的所有限制，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要求，使其有关政党登记的法律、规定和做法达到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一致。

53. 代表团团长 Akmal Saidov 博士表示，代表团将争取全面回答所提出问题。

54. 关于酷刑和人身保护令，代表团(副总检察长)指出，就这些问题所做的彻底工作使乌兹别克斯坦得以接近全面地落实联合国各机构的建议。它提到总统在一次讲话中承认存在执法人员的恐吓，但明确指出，警察在调查和逮捕过程中使用武力是不能允许的。它强调，执法机关为监督调查、逮捕和拘押，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做出了努力。它还说，向公众散发了小册子，其中说明了公民与拘留有关的权利。

55. 它说，允许与律师接触，所有被拘留者都可以全天 24 小时得到律师服务。

56. 至于禁止酷刑，代表团说，通过酷刑所获证据不可接受这一原则在国家法规中有正式规定，关于酷刑的申诉可作为推翻刑事判决的一个依据。为审议酷刑申诉，已设立了一个独立机构。另外还准备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审判中关于所指控酷刑案件证据的客观性。它说，自 2004 年至 2008 年，法院审理了 38 名被控犯有酷刑罪的案件，并依照《刑法》第 235 条对案件做出了判决。它还提到，2009 年将与联合国专家就国家法规中关于酷刑的定义是否需要修改的问题进行讨论。另外，它还强调，为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最近提出的建议，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而且，它还提到非政府组织对执法机关活动的监督及其对防止侵犯人权的作用。

57. 代表团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人身保护令的规定已被纳入国家法规，其中规定要及早联系律师，这使得虐待或酷刑可被早期发现；据此，对拘押和刑事程序也做了修改。

58. 关于贩卖人口问题，代表团提到 2008 年通过了一项有关贩卖人口的法律和一项 2008-2009 年行动计划，另外还有一个由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成员组成的贩卖人口问题部间委员会。代表团还提到为提高认识和防止贩卖人口采取的措施，包括电视广告、事件信息、新闻公报和在乌兹别克斯坦各地区散发小册子，包括通过票房和旅游公司。另外，还于 2008 年成立了一个贩卖人口受害者康复中心。

59. 关于童工问题，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是通过法律规定和教育措施解决的，法律规定禁止雇用 14 岁以下的儿童。允许 14-16 岁儿童工作的法律规定是根据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 182 号公约制定的。它列举了与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合作采取的关于童工问题的教育和宣传措施，特别是出版了有关的劳工组织公约选集和关于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的手册。它还提到为落实有关的劳工组织公约制定的国家法律和对议员进行的关于劳工组织标准的宣传。为落实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60. 至于收获棉花使用童工问题，代表团强调，儿童就业并不是国家政策，棉花也是私人部门生产的。然而，由于棉花出口价格的上涨，经常以低价购买乌兹别克棉花的某些外国公司感到愤怒，因而现在开始抱怨童工问题了。

61. 关于人权教育问题，代表团强调，千年发展目标正在落实，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已经实现。它还提到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广泛进行的教育制度改革。它说，从学龄前教育到成年教育，人权教育都是经常在进行的，例如，对国家官员和执法人员和公众都有人权教育课程。它还回顾说，乌兹别克斯坦以前曾提出制定国际人权教育宣言的倡议，并确认愿意在这方面合作。

62. 白俄罗斯建议乌兹别克政府推行一种政策，确保在发展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的过程中没有扭曲。这是能真正保障各阶层和各类人口权利的唯一办法。白俄罗斯希望乌兹别克斯坦取得最大的成功，并希望乌兹别克斯坦在本次和下次定期审议时保持这种保护人权的积极势头。

63. 匈牙利表示欢迎减轻拘留场所的拥挤和通过人身保护条款，但仍感到关切的是，很多报告说，对被拘留者使用酷刑和虐待是一种广泛现象，其中数以百计者是参加过安集延示威的人。匈牙利建议乌兹别克斯坦改善拘留条件，恢复红十字会对监狱的访问，准许曾宣布的独立专家对拘留场所的访问，保证被拘留者的基本权利，特别是联系律师的权利。匈牙利希望更多了解乌兹别克斯坦准备如何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和为他们提供法律保护。它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一项关于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的法律，以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它还建议在乌兹别克斯坦重新开设难民署办事处。

64. 乌克兰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向专题特别程序发邀请，对任务负责人的问题单适时做出答复。乌克兰注意到开发署 2007 年的一个关于改善人口健康状况的报告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项建议；其中都建议乌兹别克斯坦改善城乡医疗保健的不均衡状况，并采取措施预防和阻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乌克兰希望了解最近为保证生态危机地区的人权采取的措施。乌克兰建议在这一领域利用适当的国际经验。

65. 加拿大建议乌兹别克斯坦：**(a)** 成立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与 2005 年发生在安集延的事件有关的调查，并起诉和惩罚那些犯有侵犯人权罪行的人；**(b)** 政府确保符合国际童工标准，包括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并在这方面与劳工组织合作，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c)** 采取有效措施，取缔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调查和起诉一切负有责任者；**(d)** 释放所有被拘留的人权捍卫者和政治犯；**(e)** 保持对所有拘留场所的系统审查，并按照 2008 年 3 月签署的协议，保持允许红十字会不受限制地访问拘留设施；**(f)** 采取措施，防止对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利的任何人，包括记者和人权捍卫者，进行骚扰或恐吓；**(g)** 确保其法规和实践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h)** 采取有效措施与对妇女的暴力现象作斗争，确保妇女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享有所有人权。

66. 波兰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充分落实劳工组织第 182 号和第 138 号公约，停止派学龄儿童参加收获棉花的做法。波兰还建议乌兹别克斯坦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改善拘留场所的条件，从实际上确保所有

被拘留者都能与律师和家庭成员联系、得到医疗和其他法律保障，不遭受酷刑，允许红十字会不受任何限制地访问所有拘留场所。

67. 瑞士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尽最大努力消灭强迫童工现象，加紧努力落实国家法规，特别是 1996 年的《劳工法》以及政府批准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瑞士建议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瑞士还建议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可能使用酷刑的问题，并向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瑞士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加强与本国和国际民间社会的合作，特别是要对主要国际人权组织给予普遍认可。瑞士建议表现出人道主义姿态，释放所有有严重健康问题的政治犯和宗教犯。

68. 瑞典建议乌兹别克政府采取适当立法和政策措施，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包括在反恐过程中。瑞典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但尚未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典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报告显示，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拘留场所使用酷刑被认为是“规律性的”。瑞典建议乌兹别克政府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进一步努力消灭在拘留场所使用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现象。

69. 尼加拉瓜祝贺乌兹别克斯坦为使其经济和社会方案具有人道色彩而做出了努力。它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继续将教育方案放在优先地位，使其为民主进程做出贡献。

70. 鉴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乌兹别克斯坦的申请仍未得到响应，拉脱维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最终考虑向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71. 阿尔及利亚希望知道，为在学校环境中落实千年发展目标采取了什么措施，进一步发展包容性教育的前景如何。阿尔及利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建议国际社会加强对乌兹别克斯坦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其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毒品贩卖活动的的能力。

72. 巴基斯坦注意到，国家报告坦率地承认，在法律改革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结构之间保持协调，以及在国家安全要求与恐怖主义威胁、宗教极端主义和贩毒活动之间的矛盾方面，都面临着许多挑战；巴基斯坦希望知道乌兹别克

斯坦打算如何在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同时解决这些威胁问题，并问在这方面是否需要援助。巴基斯坦希望乌兹别克斯坦与各级有关人权机制继续积极合作。

73. 埃及建议乌兹别克政府：(a) 在国际支援下继续努力完成其人权架构，发展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文化，并向执法人员、司法机关人员提供必要的人权培训和能力建设；(b) 通过国家大众媒体宣传审议的结果，以便让广大公众了解它今天的陈述、所取得成就和下一阶段要落实的建议；(c) 采取措施和加强现有措施，预防和打击贩卖妇女的活动。

74. 古巴希望更多了解乌兹别克政府为保护在社会上脆弱的儿童所采取的措施、这一监督方案的执行结果以及如何利用这些结果改善儿童的状况。古巴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继续已经在进行的努力，以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状况。古巴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继续积极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包括加强已经采取的措施，预防和打击贩卖妇女的活动。古巴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继续进行已经在进行的积极工作，确保儿童的权利及其全面福利。

75. 菲律宾建议，在执法机关的活动和采取措施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加强部间协调。它称赞乌兹别克斯坦将相当一部分国内生产总值用于教育，因而使识字率几乎达到 100%，建议继续为增进受教育权利和儿童权利分配资源。最后，菲律宾问，为改善两性平等状况和保护妇女权利采取了哪些措施，特别是关于男女权利平等和机会平等的法律制订情况。

76. 马来西亚希望说明目前乌兹别克斯坦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人权监督机制的合作情况。马来西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 (a) 加强和深化与有关国际人权机制的互动；(b) 继续努力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活动，充分落实最近通过的 2008 年 4 月法律；(c) 加紧努力，在社会各阶层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d) 继续努力促进和培育一个有活力的民间社会。

77. 印度注意到最近进行的改革，并高兴地得知，近些年来，乌兹别克斯坦将其预算的 50%多用于社会发展，将 30%用于教育。印度欢迎实行免费教育政策和在学校中推行人权教育的政策。

78. 印度尼西亚称赞乌兹别克斯坦最近为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所做的努力，包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通过 2007-2011 年增加儿童福利的国家方案和 2007 年加强儿童权利保障的法律。

79. 共和国建议实施旨在让人们了解残疾人的积极贡献的提高认识方案，同时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他们对决策过程的参与。它还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继续允许红十字会不受限制地定期访问拘留和监狱设施，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依照《议定书》建立本国的酷刑预防机制。关于保护隐私和不受歧视的权利，捷克共和国建议使成人之间相互认可的同性恋行为合法化，并采取措施促进这方面的容忍。捷克共和国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制定并采取措施，防止滥用刑法条款起诉人权捍卫者，释放政治犯，确保将严重侵犯人权的责任人绳之以法，确保对包括 2005 年 5 月安集延悲剧在内的所有以前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进行彻底、独立和公正调查。

80. 阿根廷注意到非政府组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都反映，社会上长期存在着对妇女作用的顽固文化偏见。阿根廷建议乌兹别克斯坦考虑是否可能通过提倡男女平等的法律，并考虑通过规定权利和机会平等的法律。阿根廷对就业领域的歧视、妇女工资较低表示关注。阿根廷注意到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 2008 年的一个资料显示，妇女工作都集中在某些工种和部门，妇女比男人更容易被解雇，而且，她们在经过一段时间失业之后会更经常遇到更多的问题。阿根廷建议乌兹别克斯坦考虑是否可以对这些做法进行审查，并考虑适当拨款、由合格专业人员进行劳工检查。

8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了 2008 年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法律的通过。它希望了解，法律和体制框架为儿童权利提供了什么保护，如何赋予妇女能力，以及在议会等行政机关高级岗位上的妇女所占比例。

82. 南非问，是否打算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能否更多介绍为解决童工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成绩。它还问，是否有解决消灭贫困问题和高失业率的现行方案。南非建议乌兹别克斯坦成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加速实施其减轻贫穷方案。

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别认为，为人权教育采取的行动是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步骤。伊朗指出，设立儿童问题监察员是更好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措施。它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利用一切适当手段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人权文化，加强人权能力建设，提高公众的认识，以便更好地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84. 巴西希望知道为落实《禁止酷刑公约》打算采取的措施，为解决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采取的措施，乌兹别克斯坦是否有哪些领域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巴西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全面推行禁止雇用童工和促进体面工作的国家战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努力实现理事会在其第 9/12 号决议中确定的目标。

85. 越南请代表团更多说明乌兹别克斯坦准备为加强社会政策采取的措施。它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继续努力加强人权教育和宣传。

86. 沙特阿拉伯说，乌兹别克斯坦为儿童提供教育和保健，统计资料表明了儿童死亡率的下降。它建议乌兹别克斯坦促进符合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儿童权利标准的立法。

87. 挪威仍然对有关恐吓、限制和监禁人权捍卫者的报道表示关切。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挪威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确保人权捍卫者不遭受不公正的监禁、恐吓和暴力袭击，释放所有因和平从事人权宣传活动而遭受监禁的人。挪威关切地注意到所说的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获得登记方面遇到的困难，建议按照国际标准、不带任何歧视地公平进行所有登记程序。它问，乌兹别克斯坦是否准备在这方面进行立法改革。挪威还建议乌兹别克斯坦考虑向人权捍卫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发邀请。

88. 斯洛文尼亚问 (a) 政府在采取什么措施来确保，不仅那些已经获得承认的、其信仰要求拒绝服兵役的宗教群体，而且所有从良心上反对服兵役的个人都能行使这一权利；(b) 改善儿童生活条件和加强对儿童的保护的国家计划；(c) 乌兹别克斯坦准备何时对尚未答复的所有特别程序的访问申请做出肯定的答复，是否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斯洛文尼亚建议乌兹别克斯坦 (a) 确保个人不论宗教信仰如何均可从良心上拒绝服兵役，有关的申请审查程序由民事官员负责，并提供非惩罚性的民事替代服役；(b) 尽快对这些(特别程序访问该国的)申请给予肯定答复。

89. 大韩民国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各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一样，欢迎乌兹别克斯坦为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行动。它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乌兹别克斯坦某些领域的人权情况仍然感到关切，包括酷刑、对被拘留者的虐待和对妇女的暴力。大韩民国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努力表现出

与国际人权机制的真诚关系，认真考虑与特别程序的进一步合作，包括接受自 2007 年以来几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请求。

90. 巴勒斯坦提到旨在改革政治、司法和法律制度的政策，这反映了乌兹别克斯坦增进人权的意愿。巴勒斯坦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制订法律以满足其国家在过渡时期的基本发展需要。

91. 卡塔尔称赞乌兹别克斯坦禁止死刑，实际上将死刑减轻为无期徒刑或长期徒刑。它还称赞乌兹别克斯坦特别注意有特殊需要的人，如残疾人、妇女和儿童。卡塔尔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在不断加强努力以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92. 摩洛哥表示对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第 6 项方面旨在消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行动很感兴趣。摩洛哥希望了解特别是与国际合作机构有关的合作该方案情况以及为确保大众了解这些方案采取的行动。摩洛哥建议乌兹别克斯坦继续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没有这一工作，千年发展目标第 6 项就很难实现。

93. 尼日利亚注意到，还有很多需要做，特别是在少年司法制度、享有基本保健服务方面，尤其是在监狱中。尼日利亚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乌兹别克斯坦的努力，协助它落实审议最终可能提出的建议，向它紧急提供需要的援助。

94. 孟加拉国建议乌兹别克斯坦：**(a)** 在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与合作下，继续提高生活水准和加强基本服务，如卫生和教育；**(b)**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积极合作。

95. 阿富汗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劳工组织保护妇幼公约的缔约国。阿富汗希望了解为执行上述国际条约和促请男女平等以及为妇女的全面发展创造有利条件采取了哪些措施。

96. 关于监狱制度和与红十字会的合作，代表团提到监狱制度人性和刑事立法放宽的政策，并说，目前每 10 万名公民中有 134 名是囚犯。在乌兹别克斯坦和红十字会签署关于对被拘留者的人道主义活动的 2001 年协议之后，外国和本国非政府组织、媒体代表和外交官经常访问监狱。红十字会访问拘留设施超过 115 次，其中 19 次是在 2008 年进行的。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范围已扩大到对被拘留者的人权教育。

97. 至于有关安集延恐怖袭击(2005年5月)的问题,代表团(副总检察长)指出,恐怖集团对政府和执法机关所在地进行了多次军事袭击,然后又进行了谋杀、抢夺武器弹药、抓扣人质、从监狱中释放危险罪犯。这些事件是国际恐怖主义对乌兹别克斯坦的直接侵略,其目的是在费尔干纳峡谷和整个中亚制造不稳定。政府已为确保和平解决问题尽其所能,执法机关使用武力是因为武装恐怖主义分子的挑衅,是对武装恐怖主义分子暴力行为的对应行动。它驳斥了关于“过度和不适当使用武力”的言论,认为这是没有根据的,法院的调查证明了这一点。它指出,2006年和2007年,欧盟的一些专家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了访问,对案卷进行了研究,会见了政府官员,并和那些被告、其律师和事件评价进行了谈话。它重申,乌兹别克斯坦的立场是坚定的,是不会改变的。乌兹别克斯坦不能接受对安集延事件的所谓“独立的国际调查”。对乌兹别克斯坦而言,问题已经结束。

98. 关于儿童权利问题,代表团提请注意关于儿童问题监察员的法案、为建立少年司法系统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和关于少年政策法律的重新制订。它提到,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中专门有一章为社会上弱势儿童规定了额外的保障,如融入社会、住房权利、社会援助和教育。

99.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代表团指出,乌兹别克斯坦特别重视这些权利,同时完全同意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性和不可剥夺性。它引述了一些数字,其中表明,2009年的国家预算有54.6%被分配到社会领域,其中又有三分之一分配给教育。

100. 关于卫生领域的措施,代表团作为例子提到为保护母婴健康的国家政策和9项国家方案、关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精神药物、精神卫生、肺结核防治、献血和各种疗法和预防性医疗的法律。平均寿命的提高以及男女寿命差异的下降被认为体现了医疗制度改革的效果。

101. 在妇女权利方面,代表团强调了男女平等政策的存在,以及在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和起草关于男女机会和权利平等的法律方面,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合作。它还提到,乌兹别克斯坦与所有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并按照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文书履行自己的国际人权义务。它还提到为加强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和相互理解所做的努力。

102. 关于发展权，代表团强调了为确保尊重所有人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

103. 乌兹别克斯坦为人权高专办乌兹别克斯坦情况审议资料汇编和 25 个非政府组织有关其国家报告的发言准备了意见。它还提到，为准备普遍定期审议散发了其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为筹备《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所做的努力。

二、结论和/或建议

104.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已经乌兹别克斯坦审阅，下列建议得到乌兹别克斯坦的赞同：

1. 为满足国家在过渡时期的基本发展需要制订法规(巴勒斯坦)；
2. 在各机关的执法活动和落实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方面加强各部之间的协调(菲律宾)；
3. 继续努力促进和培育一个有活力的民间社会(马来西亚)；
4. 加速实施减轻贫穷方案(南非)；
5. 采取一切适当方法和手段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人权文化，进行更多的人权能力建设，促进人权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以便更好地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继续采取制订各领域国家行动计划的办法，以便改善全国的人权情况，并落实联合国条约机构提出的某些建议(阿塞拜疆)；
7. 继续实行确保在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过程中不发生扭曲的政策(白俄罗斯)；
8. 加强和深化与有关国际人权机制的互动(马来西亚)，继续保持与它们的建设性关系(孟加拉国)；
9. 继续积极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加强已经采取的措施预防和打击贩卖妇女的活动(古巴)；
10. 继续努力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活动，充分执行最近通过的 2008 年 4 月关于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法律(马来西亚)；
11. 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制以对所有拘留场所进行监督(法国)；

12. 改善拘留条件(匈牙利、波兰); 建立一个处理投诉和监督拘留场所条件的独立机制(联合王国);
13. 制订提高认识的方案以促进残疾人做出积极贡献, 同时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他们对决策过程的参与(捷克共和国);
14. 利用适当的国际经验确保生态危机地区的人权(乌克兰);
15. 继续积极努力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状况(古巴);
16. 继续积极努力确保儿童权利状况的改善及其全面福利(古巴);
17. 促进符合儿童权利基金会和劳工组织儿童权利标准的立法(沙特阿拉伯);
18. 继续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不如此, 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 项就难以实现(摩洛哥);
19. 继续努力, 特别是在少年司法制度和获得基本保健服务(特别是在监狱)方面, 以及最终在国际社会援助下落实乌兹别克斯坦情况审议可能提出的建议(尼日利亚);
20. 在国际社会的全面支援与合作下, 继续提高生活水准, 改善卫生和教育等基本服务(孟加拉国);
21. 继续将教育方案放在优先地位, 以为加强民主化进程作出贡献(尼拉瓜);
22. 继续为增进受教育权利和儿童权利提供资源(菲律宾);
23. 加紧努力在社会各阶层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马来西亚);
24. 继续努力开展人权教育和宣传(越南);
25. 在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下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毒品贩卖活动(阿尔及利亚);
26. 有效打击强制雇用童工的行为, 包括考虑对那些在各自省份鼓励雇用童工从事棉田劳动或为此提供便利的官员采取具体的行政和刑事处罚行动(意大利);
27. 在国际支援下继续努力完成其人权基础结构, 在乌兹别克斯坦弘扬人权文化, 并向执法人员和司法机关人员提供必要的人权培训和能力建设(埃及);

28. 通过国家大众媒体宣传审议的结果，以便使公众了解它今天的陈述、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下一阶段要落实的建议(埃及)；
29. 采取和加强现有措施，预防和打击贩卖妇女活动(埃及)；
30. 立即停止对收获棉花时雇用童工的所有公共支持，政府公开谴责和有效禁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德国)；
31. 确保对收获做法经常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完全符合国际童工标准(荷兰)。

105. 乌兹别克斯坦表示，它将研究下列建议是否符合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法规并在适当的时候给予答复：

1. 考虑在近期(丹麦)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墨西哥、波兰、丹麦、法国)，签署《任择议定书》(瑞典)，并为此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措施(联合王国)，并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墨西哥、斯洛伐克、巴西)；
2.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据以建立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
3. 加强与本国和国际民间社会活动者的合作，特别是要对主要国际人权组织给予普遍认可(瑞士)；
4. 实现理事会在其第 9/12 号决议中确定的人权目标(巴西)；
5. 加强与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乌克兰、大韩民国)；考虑向特别程序机制公开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墨西哥、拉脱维亚、瑞士)；向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邀请(乌克兰)，特别是向那些曾要求访问该国的特别程序(墨西哥、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韩民国)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墨西哥)，特别是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丹麦、日本、西班牙、瑞士)、意见和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西班牙)和人权捍卫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爱尔兰、挪威)发出邀请；适时对任务负责人的问题单作出答复(乌克兰)；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人权捍卫者的建议(爱尔兰)；
6. 考虑是否可以通过促进两性平等的法规，并考虑通过规定权利和机会平等的法规(阿根廷)；

7. 考虑是否可以审查这些做法以及分配适当数额的资金由合格专业人员进行劳工检查的意见(阿根廷);
8. 修改其刑法,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确立关于酷刑和严酷刑罚的定义(智利、墨西哥), 扩大定义的范围, 使其包括所有以官方身份行事者制造的所有酷刑事件(德国);
9. 允许进行已宣布的独立专家对拘留场所的访问(匈牙利);
10. 确保其法规和实践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加拿大);
11. 确保不论宗教信仰如何个人均可从良心上反对服兵役, 免除兵役申请的审查程序由文官负责, 并规定出非惩罚性的替代民事服役(斯洛文尼亚);
12.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阿尔及利亚);

106. 乌兹别克斯坦表示, 下列建议有关已经在实行或已经实行的措施, 但政府会进一步考虑:

1. 遵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瑞士);
2. 按照《巴黎原则》(联合王国)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南非);
3. 确保妇女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和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加拿大); 采取有效措施消灭对妇女的暴力现象(加拿大); 实行关于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的法律, 保护受威胁的社会群体, 即儿童、妇女和残疾人(匈牙利);
4. 按照国际法义务(荷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酷刑(德国、联合王国、法国、荷兰、丹麦、加拿大)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法国、加拿大), 特别是在拘留场所(法国、瑞典), 并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报告结果(荷兰); 确保按照建议(联合王国)遵守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联合王国、丹麦、荷兰); 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对仍然存在的酷刑问题和有罪不罚的做法采取决不容忍的态度(爱尔兰); 按照国际人权法的要求(奥地利), 对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指控进行彻底、公正和独立的(丹麦、奥地利)

调查(丹麦、奥地利、加拿大); 起诉、审判和惩罚所有被指控的肇事者(丹麦、加拿大);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充分补救(奥地利);

5. 保持对所有拘留场所经常进行系统审查(加拿大); 保证被拘留者的基本权利, 特别是接触律师的权利(匈牙利), 在实际中确保每个被拘留者更方便地联系律师、家属(波兰、联合王国), 得到医疗和其他法律保障, 以确保他们不遭受酷刑(波兰); 允许红十字会不受限制地经常访问拘留设施(加拿大); 继续允许红十字会按照其标准工作程序、不受限制地经常访问拘留和监狱设施(捷克共和国)、所有拘留设施(斯洛伐克、波兰、捷克共和国、匈牙利), 并且在审判阶段之外也允许这样做(斯洛伐克), 遵守 2008 年 3 月达成的令人鼓舞的协议(加拿大); 考虑优先进行对执法人员的关于被拘留者待遇的培训(丹麦);
6. 确保司法机关对行政部门有必要的独立性, 限制后者对法官任命的参与, 特别是对最高法院(智利);
7. 采用比现行宗教组织登记程序更简单的程序(联合王国);
8. 尽最大努力消灭强迫童工现象, 加紧努力有效执行国家法规, 特别是 1996 年《劳工法》, 以及政府批准的有关国际公约(瑞士);
9. 制定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国家法规, 确保《宪法》规定的集会自由, 特别是要保证非政府人权组织自由开展活动的权利(法国);
10. 扩大媒体自由的范围, 特别是要取消对国内、外媒体的限制, 采取更灵活的外国记者审批条例(法国);
11. 确保言论、集会、结社自由权利和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权利的行使(智利);
12.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 确保包括人权捍卫者在内的每个人都能和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荷兰);
13. 对所有有关攻击人权捍卫者的报告进行调查, 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荷兰);
14.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建议中也曾表示希望的那样, 充分尊重宗教信仰自由(荷兰);

15. 为保护和促进宗教自由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宗教社群切实享有礼拜自由，并履行这方面的国际义务，确保寻求、接收和提供信息和思想的权利，包括通过电子手段和外国来源(意大利)；
16. 采取进一步措施，不干预、不限制，促进民间社会的发展和成长(奥地利)；
17. 给媒体工作松绑，明确区分对恐怖主义的合法斗争和对宗教自由的严格尊重(西班牙)；
18. 取消对民间社会活动的一切限制，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要求，使有关政党登记的法律、规章和实践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爱尔兰)；
19.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包括记者和人权捍卫者在内的所有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利者的滋扰或恐吓(加拿大)；
20. 确保遵照包括劳工组织《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在内的国际童工标准并为此与劳工组织合作，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加拿大)；
21. 不加任何歧视地按照国际标准公平实行所有登记程序(挪威)；
22. 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法律规定的措施，与恐怖主义、毒品贩卖和对国家安全的其他威胁作斗争(墨西哥)；
23. 采取适当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包括在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过程中(瑞典)；
24. 执行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童工形式公约》(芬兰)；
25. 充分落实与童工现象作斗争的国家战略，促进体面就业(巴西)；
26. 切实履行有关乌兹别克斯坦所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宗教自由的承诺(法国)；
27. 确保充分执行劳工组织第 182 号和第 138 号公约，停止派学龄儿童参加收获棉花的做法(波兰)。

107. 下列建议没有获得乌兹别克斯坦的赞同：乌兹别克斯坦认为，第 33(a)、b)、39、48(c)、65(a)和 79(a)段所载建议不属于根据商定的国际人权标准乌兹别克斯坦应当承担的义务。乌兹别克斯坦认为，第 43(a)、44、45、50(a)、65(d)、67(a)和 87 段所载建议是不能接受的，因为与事实不符。

108.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所反映的都是提出国家和(或)被审议国家的立场，不应被认为是工作组全体认同的。

附 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H.E. Dr. Akmal SAIDOV,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level of Minister), Head of Delegation;

Mrs. Sayera RASHIDOVA, Authorized Person of Oliy Majlis (Parliament) on Human Rights;

Mr. Esemurat KANYAZOV,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Mr. Alisher SHARAFUTDINOV, Deputy Prosecutor-General;

Mr. Abdukarim SHODIYEV, Deputy Minister of Internal Affairs;

Mr. Durbek AMANOV, Head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Oybek SHAKHAVDINOV,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 -- -- --